法治铸魂护发展 善治赋能启新程

——十堰市司法局“十四五”奋进印记

本报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张震 郭子妤

在时代的浩荡江河中，法治犹如坚固的磐石，奠定着国家治理的根基，亦如澎湃的引擎，驱动着社会进步的巨轮。“十四五”期间，十堰市司法局聚焦法治十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以实干为笔，以担当为墨，在鄂西北这片热土上绘就了一幅厚重而璀璨的法治画卷。“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全市综合绩效考核“先进集体”四连冠……这些沉甸甸的荣誉，正是其高质量发展最耀眼的注脚。

市司法局党组举行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研讨交流暨读书班总结会。

擎旗定向 筑牢法治十堰坚实根基

“全体干警职工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质效，为建设鄂西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2025年11月27日，市司法局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会，点燃全体干警职工的信念之火，激荡起在更高水平法治十堰建设中担当作为的澎湃激情。

五年来，党领导法治建设的旗帜，始终在十堰司法行政领域高高飘扬。市司法局将党的领导贯穿依法治市的每一根神经末梢，以制度创新、机制完善、监督强化为抓手，推动法治建设由“软任务”向“硬指标”转变、由“单兵突进”向“协同发力”跃升。

思想领航，筑牢根基。立足职能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党校主体班必修课程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等，常态化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举办专题培训班，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体系筑基，压实责任。研究编制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以项目化管理、清单式推进，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领域工作精细分解、层层压实。严格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年度述法这一“十堰做法”赢得省委依法治省办的认可推广，并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督察砺剑，提升效能。出台《关于高质量开展法治督察工作的实施意见》，灵活运用综合督察、专项督察、个案督察三把利剑，构建起法治督察全流程闭环管理的严密链条，有效破解法治建设中的难点堵点。我市顺利通过中央、省委法治建设实地督察，业务工作绩效考核连续多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稳居全省第二。

2025年司法部“法治乡村基层行”走进十堰。

法护善治 激发依法行政内生动力

从制订《十堰市中心城区河道管理办法》《十堰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十堰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到修改《十堰市汽车工业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十堰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回望“十四五”，一部部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的政府规章相继出台或更新。这正是我市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建设法治政府的生动缩影。2021年以来，全市完成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310件，备案审查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文件248件，从源头防止文件“带病”出台。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工程和重点任务。五年间，市司法局紧扣这一“牛鼻子”，以立法为引领、执法为根基、复议为纽带、示范创建为标杆，四轮驱动，全力推动政府行为迈向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的更高水平。

规范执法，提升质效。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健全行政执法及监督人员培训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动态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指导重点领域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同时，始终高悬监督利剑，完善覆盖市县乡三级的“一体六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协作机制，建成全市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平台，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办案力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权威。

复议为民，化解争议。成立十堰市行政复议接待中心，在全市123个基层司法所设立行政复议咨询点，编制《行政复议指南》，推行“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机制”。推进“智慧复议”建设，实现咨询“零次跑”、申请全流程“指尖办理”。在全省率先出台《十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调解工作规则》，实现行政争议“能调尽调”，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示范引领，标杆带动。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作为有效抓手，连续三年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坚持市县联动推进，十堰市本级及郧西县、郧阳区创成“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形成辐射带动全市的燎原之势。扛牢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政治责任，“十堰市以法治力量守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被评为全国“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十大创新（培育）案例’”。

郧西县基层司法所执法执勤车辆配发仪式。

法润民心 深耕公共法律服务沃土

2025年9月24日，十堰市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张湾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律师志愿者走进张湾区柏林镇柏林社区，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服务活动。累计发放各类法律援助指南、维权手册等宣传材料3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50余人次，受到社区居民的广泛好评。

法治的根系，深植于为民惠民的热土。“十四五”期间，市司法局持续织密建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力打通抵达群众的“最后一米”，让公平正义的法治暖流，浸润每一位寻求法律帮助者的心田。

体系筑基，普惠城乡。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标准化建设全覆盖。统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资源向“三大平台”汇聚、向基层一线下沉，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将12348热线并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全天候法律咨询服务。推行司法行政数字化建设，配置互联网智能设备84台，AI智能法律服务上线门户网站、智能设备和公众号，有效拓宽县乡法律服务供给渠道。

服务提质，供给多元。深化律师“246”工作体系，实现全市党政机关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律师乡村行 法治惠民生”做法入选全国市县法治建设典型案例，湖北郧和律师事务所荣获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持续优化公证服务质效，全面落实减证便民措施，共办理公证事项50638件；十堰市公证处荣获“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表现突出集体荣誉称号。引导全市司法鉴定行业坚守职业道德，规范执业活动，服务办案需要，5年来办理鉴定案件20769件，有效投诉率低于千分之一。做优做强“互联网+仲裁”，实现智慧仲裁全流程服务，十堰仲裁委主要业务指标跻身全国中等城市同行业第一方阵。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8331件，市法律援助中心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护航营商，激发活力。坚持刀刃向内，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规章政策清理、涉企中介收费专项治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等，着力营造公平透明市场环境。深化“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活动，建设湖北自贸区十堰联动创新发展区一站式综合法律服务平台，营商环境改革试点项目数量在全省系统连续排名靠前，工作经验多次在《法治湖北》、省委依法治省办简报刊发。

市司法局与武汉大学共建实践育人基地。

固本培元 深拓基层治理广阔天地

焕然一新的政务服务大厅里，“无人律所”智能终端全天候响应公众法律需求；新建成的十堰经开区白浪街道司法所里，标准化调解室化解家长里短的纠纷；新成立的十堰社区矫正指挥中心，集智能监管、在线审批、教育帮扶、应急指挥于一体……

基层安则天下宁。“十四五”期间，市司法局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倾，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精心绘制了一幅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和谐图景。

普法润心，明法笃行。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以宪法、民法典等为重点，扎实开展“一月一主题”普法活动。突出领导干部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法治文化浸润作用，建设法治文化阵地2000多个，建成17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2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361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育1万名“法律明白人”，2个集体、3名个人获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彰，普法之花在车城大地绚烂绽放。法治乡村建设经验被央广网、法治日报等10余家央媒宣传报道。

强所筑基，赋能一线。扎实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累计投入2700余万元资金，全市123个司法所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所均面积由“十三五”时期的119.89平方米增加至183.89平方米。加强司法所长履职能力培训，2021年以来，全市司法所为基层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意见建议7944条，参与制定审核规范性文件1358件，指导制定村规民约3302件，司法所作为基层法治建设堡垒的作用日益凸显。

调解促和，定分止争。市县乡村四级建成2187个人民调解委员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基本形成。开展规范和提升人民调解工作三年行动，全市8542名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五大行动”等，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8.89%，大量矛盾消弭于萌芽、化解在基层。

砥砺前行启新程，奋楫扬帆再出发。

回首“十四五”，十堰市司法局以坚定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务实的工作作风，在法治建设的广阔天地中书写了浓墨重彩的篇章。展望“十五五”，市司法局将认真履行“一个统筹、五大职能”，为建设鄂西区域性中心城市贡献更强司法行政力量！

（本版图片均由市司法局提供）

参加湖北省戒毒系统警务技能大比武。